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

地址：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承辦人：董育全

電話：082-364505

傳真：082-363382

電子信箱：dondon0829@gmail.com

受文者：本所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汝建字第1070006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變更設計內容討論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 洪成發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壹、會議名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變更設計內容討論會議

貳、會議時間：107年5月28日下午14時00分整

參、會議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洪鄉長成發

記錄：董育全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會議討論情形：(略)

柒、會議結論：



1. 設計圖 B 池親水區區域考量為增加其親水性質，請檢討面鋪 1 分碎石，以供休憩踏水。
2. 另關於新設之 RC 護牆為增加其穩固性，厚度請調整為 20CM 厚，並使用 #4 鋼筋-單層雙向。
3. 圖說 C 池 RC 護牆施作長度予以部份調整，調整段之護岸以 RC 方式施作其餘護岸仍依原設計護石護坡方式施作。
4. 考量餘土方堆置高度過高之疑慮，圖說 A 池竣深請檢討調整範圍縮減(池中心及景觀橋兩側為主要區域)，相關土方計算，請貴公司再行檢討。
5. 本工程原設計並未有竣工名牌，考量其因屬前瞻性質之補助經費辦理及為讓後續遊玩旅客及民眾知悉，請於本次變更設計納

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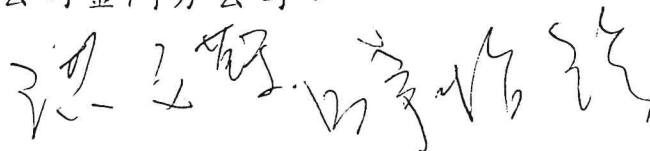
6. 另關於本工程之植栽部份，多屬淡水性植物，但湖泊屬鹹水性質，考量未來存活之疑慮，請釐清檢討說明
7. 請貴公司於本次會議次日起乙週內提報修正完整之變更設計圖說報所憑辦並檢附回覆意見說明表。

捌、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簽到表

- 一、 會議名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變更設計內容討論會議
- 二、 會議時間：107年5月28日下午14時00分整
- 三、 會議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 記錄：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烈嶼鄉公所：

